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零一八年九月

目 录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0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1
八、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2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12
十、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2
十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意见	14
十二、关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17
十三、关于是否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平台的意见	17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安排的意见	18
十五、股份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18
十六、关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意见	18
十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8
十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19
十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人、发行对象及其他各方是否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19
二十、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20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1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智恒”或“公司”）的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则，对欣智恒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17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4名，法人股东3名；本次新增股东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名，法人股东0名；发行后股东累计21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8名，法人股东3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欣智恒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但应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报告。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欣智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建立

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自成立以来，尚未实施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欣智恒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欣智恒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欣智恒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2018年03月21日，欣智恒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8 年 04 月 09 日，欣智恒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并于 2018 年 04 月 0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公告了《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2018 年 06 月 21 日，欣智恒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公告了《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缴款起始日为 2018 年 06 月 27 日，缴款截止日为 2018 年 06 月 30 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欣智恒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欣智恒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包括：“（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欣智恒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7 名投资者。其中公司在册股东 3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 4 名，新增法人股东 0 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39 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乔俊健，男，197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山东省诸城市，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7072819740920****，公司董事。

(2) 张刚，男，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辽宁省新民市，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21012119731107****，公司核心员工。

(3) 于晓翠，女，198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河北省廊坊市，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21122219860322****，公司核心员工。

(4) 王成林，男，198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黑龙江省绥化市，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23230119820408****，公司董事。

(5) 葛尚波，男，198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安徽省宿州市，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4222519841229****，公司董事。

(6) 陈明，男，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河北省保定市，公民身份证号码为13240119790525****，公司董事。

(7) 李艳，女，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新疆石河子市，公民身份证号码为65900119761122****，公司财务总监。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核心人员认定的具体程序：

(1) 参与认购的核心人员张刚认定的具体程序

2017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增加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公司员工张刚为公司核心员工。

2017年8月2日，公司发布《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征求意见的期间为2017年8月4日至2017年8月11日。

2017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增加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张刚为公司核心员工。

2017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增加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张刚为公司核心员工。

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增加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张刚为公司核心员工。

(2) 参与认购的核心人员于晓翠认定的具体程序

2018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增加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公司员工于晓翠为公司核心员工。

2018年1月24日，公司发布《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征求意见的期间为2018年1月24日至2018年1月31日。

2018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增加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于晓翠为公司核

心员工。

2018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增加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于晓翠为公司核心员工。

2018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增加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于晓翠为公司核心员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欣智恒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发行过程

欣智恒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定向发行，发行过程如下：

- 1、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 2、《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初步明确了股票发行对象条件、数量（数量上限）、价格（价格区间）、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 3、《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 4、《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0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后，并与意向认购人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
- 6、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7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7、欣智恒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8、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募集专户“账户号为051229000000155，专户金额为18,437,5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8年06月27日至2018年06月30日，认购对象将股权认购款打入该募集资金专户。

（二）发行结果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08月10日出具的“天健验〔2018〕3-4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7月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乔俊健、张刚、于晓翠、王成林、葛尚波、陈明及李艳7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18,437,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70,000.00元后，此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净额为18,167,5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叁佰陆拾捌万柒仟伍佰元（¥3,687,5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4,480,000.00元。

从发行结果来看，本次募集资金18,437,500.00元，与《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一致。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方式	认购金额 (万元)
1	乔俊健	111.20	现金	556.00
2	张刚	150.55	现金	752.75
3	于晓翠	100.00	现金	500.00
4	王成林	2.00	现金	10.00
5	葛尚波	2.00	现金	10.00
6	陈明	2.00	现金	10.00
7	李艳	1.00	现金	5.00
合计		368.75		1,843.75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欣智恒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00 元。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第一次股票发行价格：2015 年 11 月 11 日，欣智恒完成挂牌以来的首次定向增发，发行价格是 18.00 元/股；2016 年 03 月 22 日公司公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资本公积对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00 股，共计转增 15,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1,000,000 股，2016 年 04 月 21 日完成权益分派；依据发行价格及转增权益分派计算，公司权益分派后的股票价格为 5.14 元/股；第二次股票发行价格：2017 年 11 月 21 日，欣智恒完成挂牌以来的第二次定向增发，发行价格是 8.00 元/股。

欣智恒公司股票获准于 2015 年 07 月 29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公司股票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统一由协议转让转变为集合竞价转让；在公司《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发布（2017 年 03 月 23 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存在股票交易情况，公司最近的一次股票交易在 2017 年 12 月 04 日，最近一次股票交易日的前二十个有成交量的交易日（2017 年 11 月 22 日-2017 年 12 月 04 日）均价为 7.86 元/股。由于期间在第二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故认定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7.86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对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定价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后，与意向认购人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并将股票授予日股票公允价值与发行价格之间的差额做股份支付处理。2018 年 03 月 01 日，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支付处理详见“十、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2018 年 03 月 21 日，欣智恒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并提请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 04 月 09 日，欣智恒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并于 2018 年 04 月 09 日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 年 06 月 21 日，欣智恒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公告了《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欣智恒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及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发行结果合法有效，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欣智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公司股东大会未作出授予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普通决议；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欣智恒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的安排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欣智恒本次股票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

八、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根据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验资报告》，并经主办券商查验，欣智恒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后续未签署其他的补充协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任何有关以公司、公司股东或发行对象为承诺人，以公司未来某时点的业绩指标为标准，由公司或公司股东对本次发行对象给予股权或现金补偿或由发行对象对公司或公司股东给予股权或现金补偿的估值调整内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欣智恒本次发行不涉及任何形式的估值调整条款。

十、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票发行发生以下情形将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处理：“1、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2、股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3、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4、全国股转系统认为需要进行股份支付说明的其他情形”，主办券商经过核查后认为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1、发行目的：公司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对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股票发行可以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与公司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同时，还可以肯定新老员工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健康地发展，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2、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7名认购对象中，王成林、葛尚波、陈明为公司在册股东，王成林、葛尚波、陈明、乔俊健为公司现任董事，李艳为公司财务总监，张刚、于晓翠为公司核心员工。除此以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原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第一次股票发行价格：2015年11月11日，欣智恒完成挂牌以来的首次定向增发，发行价格是18.00元/股；2016年03月22日公司公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资本公积对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00股，共计转增15,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1,000,000股，2016年04月21日完成权益分派；依据发行价格及转增权益分派计算，公司权益分派后的股票价格为5.14元/股；

第二次股票发行价格：2017年11月21日，欣智恒完成挂牌以来的第二次定向增发，发行价格是8.00元/股；

4、股票的公允价值：欣智恒公司股票获准于2015年07月29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公司股票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于2018年1月15日起，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统一由协议转让转变为集合竞价转让；在公司《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发布（2017年03月23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存在股票交易情况，公司最近的一次股票交易在2017年12月04日，最近一次股票交易日的前二十个有成交量的交易日（2017年11月22日-2017年12月04日）均价为7.86元/股。由于期间在第二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故认定股票的公允价值为7.86元/股。

5、本次发行价格：定价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后，与意向认购人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为5.00元/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应用指南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管和核心员工，且发行价格为5.00元，低于股票的公允价值7.86元/股，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

综合上述，主办券商认为，结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发行的目的、股票的公允价值和发行的价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适用于股份支付会计准则并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本次确认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均为10,546,250.00元 [3,687,500.00股*

(7.86-5)]。会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10,546,250.00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0,546,250.00

十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主办券商对本次参与欣智恒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进行了核查。

1、在册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在册股东共有 1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4 名，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法人股东 3 名，分别为北京华昊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芜湖闻名泉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国融天下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针对法人股东的相关核查过程及核查结果如下：

（1）北京华昊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华昊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6 月 0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3971082113，法定代表人：王鹏，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物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北京华昊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是以投资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s://www.amac.org.cn>）中“信息公示”项下进行网络检索，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栏中未显示登记信息。

(2) 芜湖闻名泉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闻名泉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202MA2NLAUT12，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闻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主要经营场所：芜湖市镜湖区观澜路1号滨江商务楼17层17234。

主办券商取得并查阅了芜湖闻名泉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私募基金登记证明，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s://www.amac.org.cn>）中“信息公示”项下进行网络检索，在“私募基金公示”栏中显示已于2017年06月12日登记为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ST4345。备案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芜湖闻名泉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T4345
成立时间	2017-05-27
备案时间	2017-06-12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币种	人民币现钞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闻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基金信息最后更新时间	2017-06-12
------------	------------

(3) 国融天下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国融天下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3271613752，法定代表人：蔡新平，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资产管理。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北街1号院1号楼5层1单元0609。

主办券商取得并查阅了国融天下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 (<https://www.amac.org.cn>) 中“信息公示”项下进行网络检索，在“私募基金公示”栏中显示已于2015年1月28日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编号为P1006865。备案情况如下：

基金管理人全称	国融天下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06865
组织机构代码	32716137-5
登记时间	2015-01-28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城区茶马北街1号院1号楼5层1单元0609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区安慧里二区12号楼北辰党校208室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3,200
企业性质	内资企业

机构类型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	----------------

2、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7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芜湖闻名泉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融天下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除上述2名在册股东之外，欣智恒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的情形。

十二、关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主办券商认为，欣智恒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由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直接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接受第三方委托代为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代第三方支付认购款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十三、关于是否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及《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欣智恒本次发行对象为7名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

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平台。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安排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协议》，并取得公司的相关声明，欣智恒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及各公司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对赌安排。

十五、股份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经核查，欣智恒本次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条款。

十六、关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意见

经核查，欣智恒本次股票发行的7名认购对象中，王成林、葛尚波、陈明为公司在册股东，王成林、葛尚波、陈明、乔俊健为公司现任董事，李艳为公司财务总监，张刚、于晓翠为公司核心员工。除此以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原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十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欣智恒已经建立了《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披露；欣智恒已经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建立了本次股票发行的专用账户，账户号为0512290000000155；开户行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2018年06月27日至2018年06月30日，认购对象将股权认购款打入该募集资金专户。

十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欣智恒本次股票发行方案预计共募集资金 18,437,5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所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健康持续发展。经核查相关借款合同、业务对账单及业务合同，欣智恒上述借款均用于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相关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已在《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予以详细披露。

综合上述，主办券商认为，欣智恒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相关要求进行了披露。本次所需偿还银行贷款的具体用途合法合规，均用于其主营业务，不涉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负面清单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人、发行对象及其他各方是否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股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挂牌公司在日常监管以及股票发行、并购重组等业务中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应符合以下监管要求：

“（一）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

“（二）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应在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披露相应主体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解决进展和后续处理计划。同时，挂牌公司还应披露上述主体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保护的

影响。

“(三) 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挂牌公司应当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

经查询，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次股票发行人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发行认购对象 7 名均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之发行对象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二十、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通知》，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拟连续发行股票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暨挂牌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不得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

公司自 2015 年 07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今，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

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于 2015 年 08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5 年 08 月 31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发行 1,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00 元，募集资金人民币 18,000,000.00 元。公司新增股份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第二次股票发行：公司于 2017 年 09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7 年 09 月 22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司发行 5,312,5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00 元，募集资金人民币 42,500,000.00 元。公司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解答的规定执行。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主办券商查阅了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资料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对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进行了核查。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未发现公司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此外，根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白玉昆、邹莹出具的《承诺》，声明“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与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不一致情形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前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等公告文件，取得了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等资料，并针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核查了公司银行存款明细账。

经核查，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支付融

资租赁费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07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的投入情况对照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2,500,000.00	
减：发行费用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9,691.66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2,569,691.66	
三、募集资金使用	股票发行募集金额（元）	实际使用金额（元）
其中：	-	-
1、归还银行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北京银行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华夏银行借款	7,000,000.00	7,000,000.00
邮储银行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2、支付融资费用	13,350,000.00	6,675,000.00
3、补充流动资金	9,150,000.00	9,080,458.48
合计	42,500,000.00	35,755,458.48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814,233.18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与股票发行方案不一致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意见

经过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结合对公司的会计账簿、银行对账单等原始凭证的核查，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欣智恒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